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2653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等 2 人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訴願人○○○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22 日異動申請書向本市信義區公所（下稱信義區公所）申請提高低收入戶等級，經信義區公所初審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2653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○○○，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共 2 人（即訴願人等 2 人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42 元（含訴願人○○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,370 元及訴願人等 2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各 8,836 元）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53264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